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合肥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第三方精
准医疗高技术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合肥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第三方精准医疗高技术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40161-04-02-2903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俊杰	联系方式	0551-65847288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彩虹路与文曲路交口创新产业园二期 H 区 4#楼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8</u> 分 <u>15.717</u> 秒, <u>31</u> 度 <u>50</u> 分 <u>21.09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45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0.39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 审批机关：合肥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合政秘〔2017〕5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2008年5月27日。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彩虹路与文曲路交口创新产业园二期H区4#楼，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根据《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图》，该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性质符合高新区规划用地性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规划要求。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合肥市高新区总体规划，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为：高新区以科技示范区为中心，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主导产业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p> <p>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49号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一、科技服务业”，“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为：高新区以科技示范区为中心，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主导产业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规划划分了三个片区和一个绿心，即高新区（建成区）、科技创新示范区、柏堰科技园三个片区，大蜀山森林公园一个绿心。高新区（建成区）为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教育、居住等综合片区；示范区为研发、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商务、教育、居住等综合片区；柏堰科技园为家电产业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大蜀山森林公园为文化、生态及休闲旅游的生态旅游片区。</p>

本项目位于科技创新示范区范围内。本项目提供医学检验检测、病理诊断、基因检测、科研服务等服务项目，扩大并完善现有的实验室技术平台。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2800余项医学相关项目检测服务。本项目属于研发、创新型服务业，符合科技创新示范区功能定位。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2008年5月27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一) 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布局。 优化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的布局，确保居住区和学校等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柏堰科技园应降低工业用地比重，适当增加科研、教育、生态功能用地；科技创新示范区应减少二类工业用地，将规划的长江路以南、312高速公路以西、科一路以东、学二路以北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或公共设施用地，控制昌河厂地块的工业用地规模。</p>	<p>根据《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p>	<p>相符</p>
<p>(二) 优化和调整高新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 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产业以及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入区，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定位但水耗、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也严禁进入园区。</p>	<p>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49号令），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入区项目条件。</p>	<p>相符</p>
<p>(三) 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措施。 对于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布置蔬菜果林、苗圃基地、风景林区等生态绿地予以保护，对于南山湖、西山湖沿湖建设防护林予以保护。</p>	<p>本项目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南山湖、西山湖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相符</p>
<p>(四) 尽快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体系。 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和国家“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的政策，以及省、市的相关要求，控制高新区废水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相符</p>
<p>(五) 加快高新区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 尽快建成高新区配套污水处理厂，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周边的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完善。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p>	<p>相符</p>

厂进行深度处理。

(2) 与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建议：1) 严格落实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2)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督促天源热电按进度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现有燃气锅炉应尽快完成低氮燃烧改造；除工艺特殊需求外，限制批准燃气锅炉建设，尽可能减少区域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3) 加强企业废水污染源整治，确保达标纳管。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不属于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燃气锅炉。本项目现有工程已建设污水处理站，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和废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及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现有工程废水满足达标纳管要求。此外，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检验检测废水、仪器、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废水水质与现有工程废水相似。本项目未改变厂区废水类别及主要污染物种类，项目废水与现有工程相似相容，不会对现有进水水质造成冲击。本项目建成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总量为13.851 t/d，未超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15 t/d)。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具有可行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达标纳管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2020年8月19日取得由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号）。本项目与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1日实施）》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做好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的衔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二)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根据厂区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废气、废水、	相符

	<p>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做好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p>	<p>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采取了处理、（委托）处置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处置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p>	
	<p>(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用地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优化集中居住区及周边的用地布局。加强区内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环境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p>	<p>本项目厂址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范围，符合环境管控要求。</p>	<p>相符</p>
	<p>(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合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巢湖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以及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坚持“增产减污”，确保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p>	<p>相符</p>
	<p>(五)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高新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推动企业间中水梯级利用，减少废水排放量。推进完善集中供热，落实热电厂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的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实验废气依托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其标准限值严于国家标准，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具有依托可行性，且废水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水排放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及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将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相符</p>
	<p>(六)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入园项目应落实《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号)要求，围绕主导产业，确保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并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主导产业配套的电镀工序项</p>	<p>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不包含电镀工序。</p>	<p>相符</p>

	目应依法依规集中布局。			
	(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等。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49号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一、科技服务业”,“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且本项目取得了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关于项目的备案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2.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 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未自备燃煤设施,不属于用煤项目。	相符
	2	4.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49号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	相符

		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	
3	<p>8.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马钢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时间表。</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08515 t/a，不超过 1 吨。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p>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 号）的相关要求。

(2) 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九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
<p>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内，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本项目方开工建设。</p>	相符
<p>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经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已投入使用。</p>	相符

	<p>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p>		
	<p>第二十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p> <p>（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p> <p>（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四）围湖造地；</p> <p>（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p>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p> <p>本项目不属于“（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项目范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p>	<p>相符</p>
	<p>第二十四条 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范围。本项目不新建、扩建排污口。</p>	<p>相符</p>
	<p>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p> <p>（三）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p> <p>（四）从事网围、网箱养殖；</p> <p>（五）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行捕捞作业；</p> <p>（六）设立畜禽养殖场；</p> <p>（七）从事水上餐饮经营；</p> <p>（八）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等内容的标志牌，在厂界内、外排污口分别设置排污取样口。</p> <p>排污单位间歇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排放。排放水污染物的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p> <p>建设单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项目性质为扩建，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有工程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建设单位已取得取得企业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40100667906345G001X。</p> <p>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水总排口，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p>	<p>相符</p>
	<p>第三十一条 在合肥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p> <p>在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内，排水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公共排水设施。</p> <p>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排水户负责建设。</p> <p>合肥市各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接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排水户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防止混接、漏接等。</p> <p>巢湖流域其他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雨水、污水分流。</p>	<p>本项目位于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p>	<p>相符</p>
	<p>第三十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p> <p>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时，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能够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p>	<p>相符</p>
	<p>第三十四条 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相符</p>

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p>第四十二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试剂瓶/桶、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采取消毒措施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p>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3) 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一、水环境三级保护区</p> <p>(一) 禁止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 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 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 5. 电镀（新建小型项目） 6.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 7.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 8.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 9. 玻璃（新建小型项目） 10.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 围湖造地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为扩建项目。对照左侧禁止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小型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围湖造地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内</p>
<p>(二) 限制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 2. 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 3. 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 4. 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 5. 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 6. 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 7. 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 8. 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 	<p>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为扩建项目。对照左侧限制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大中型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限制类产业产品目录内</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范围内。

(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其他地区于 12 月底前，组织企业自行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 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统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在此基础上形成行政区域内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能立行立改的，要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对其他问题，重点区域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其他区域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改。重点区域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其他地区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将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报送生态环境部；整治基本完成后报送工作总结。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企业排污登记回执，等级为登记管理，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本项目建设单位将配合合肥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排查本项目厂区内的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若发现问题，建设单位将制定相关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及时整改到位。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

(5) 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1. 梳理确定治理项目。综合考虑体积浓度、O₃生成潜势和气溶胶生成潜势靠前的VOCs物质（见附件3），恶臭，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协同控制，以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类别，各地指导企业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梳理填报2021-2023年度项目清单（见附件4），2021年7月31日前各地将项目清单梳理审核后报省大气办备案。</p>	<p>对照《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附件3，合肥市体积浓度前十组分VOCs物质分别为：甲醛、丙酮、乙醛、乙烷、丙烷、乙炔、正丁烷、异戊烷、甲苯、正戊烷；O₃生成潜势前十组分分别为：甲醛、乙醛、甲苯、乙烯、间、对-二甲苯、丙烯、异戊烷、邻二甲苯、正戊烷、2-甲基-1,3-丁二烯；颗粒物生成潜势前十组分分别为：甲苯、间、对-二甲苯、苯、乙苯、邻二甲苯、1,2,4-三甲苯、苯乙烯、1,3,5-三甲苯、1-乙基-3-甲基苯、对乙基甲苯。</p> <p>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不进行生产，检验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试剂中包含甲醛、二甲苯，用量仅为0.0002 t/a、0.0026 t/a，使用量均较小，仅用于实验室内部检验检测，不会生成O₃和气溶胶。</p>	符合
	<p>5. 制定“一企一案”。借鉴上海市等先发地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企业“一厂一方案”编制经验，各地分行业分级指导企业编制优化“一企一案”，明确企业VOCs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重点梳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VOCs年排放量超过1吨的企业，督促9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完善工作。243家涉VOCs省级重点企业（含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及年排放量超过10吨的企业，8月31日前对方案进行评估完善，及时核实治理效果，并报至省大气办备案。</p>	<p>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的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1吨。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不属于涉VOCs省级重点企业，不属于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不属于年排放量超过10吨的企业范围</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a、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水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p>			

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对合肥市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根据《2021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无需实施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满足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检验检测、化学品储存、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等均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的实验室区域、化学品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实验室区域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收集桶和吸附棉。化学品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液体容器下方均设置了防泄漏托盘，化学品库内设置收集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桶和吸附棉。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一般情况

下，本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2021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2021年派河水质由轻度污染好转为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固废管理及相关处理、处置均能符合相关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c、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建成后，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d、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本次评价对照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说明。

①与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高新区优先进入、控制进入及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如下：

表 1-8 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表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生物医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它高新技术产业*	优先进入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控制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控制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控制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控制进入
印染类	控制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注：高新技术产业指符合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文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并符合其他认定条件，取得省级科技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及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国科发计字[2006]370号)。

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改委, 2021年第49号令),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对照上表, 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控制进入和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 可视为允许进入行业。因此,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要求。

②与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高新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如下:

表 1-9 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分析结果
1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 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有电镀工序项目须进入华清(合肥)高科表面处理工程基地	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 不含有电镀工序	
4	禁止引进农药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项目	
5	禁止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6	禁止引进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7	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	
8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改委, 2021年第49号令),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9	禁止引进不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 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	

10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1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注：相关指南更新时以最新版要求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③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对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对照分析情况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彩虹路与文曲路交口创新产业园二期 H 区 4#楼，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彩虹路与文曲路交口创新产业园二期 H 区 4#楼，属于巢湖流域（饮用水水源）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彩虹路与文曲路交口创新产业园二期 H 区 4#楼，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未新建排污口，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未进行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	
第九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内容，本项目不涉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内容，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条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彩虹路与文曲路交口创新产业园二期 H 区 4#楼，距离长江干流约为 101 公里。巢湖为的长江安徽段主要支流，本项目距离巢湖约为 22.5 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p> <p>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位于合肥高新区</p>	

<p>建搬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p>	
<p>第十一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高新区规划要求。</p>	
<p>第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沿江各级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49号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临床检验服务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位于合肥高新区彩虹路与文曲路交口创新产业园二期 H 区 4#楼。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对公司现有的创新产业园二期 H 区 4#楼进行改造和扩建，建设第三方精准医疗高技术服务平台。4#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5300 m²，为 5 层结构，现有工程 1-2 层为办公区，3-5 层为实验区。本项目主要对 2 层、3 层、5 层区域进行改造，将 2 层现有的办公区域全部改造为实验区，新增免疫实验区、遗传制片室、微生物实验室、扫片室、培养室等；将 3 层现有的免疫室改造为生化发光室，将现有的储物间、理化室改造为冷库、物管仓库；将 4 层现有的细胞遗传室、培养室改造为远程病理室、专家室（办公）；对 5 层区域现有的实验功能间进行位置调整，并新增新冠样本制备室、新冠标本接收室、感染样本制备室、文库制备区等。本次改扩建完成后，1 层为办公区，2-5 层均为实验区，本项目新增医学检测检验设备，提供医学检验检测、病理诊断、基因检测、科研服务等服务项目，扩大并完善现有的实验室技术平台。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可提供 2800 余项医学相关项目检测服务。

本项目实验室为 P2 生物安全实验室，只接收 P2 类及以下待检标本并进行相应检测服务项目，不开展 P3、P4 类检测项目和转基因实验。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改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区	实验区位于大楼 3-5 层，总建筑面积为 2980 平方米。其中 3 层设置理化室、生化发光室、消毒室、免疫室、标本接收室、标本冷库、试剂冷库、储物间等；4 层设置病理技术室、病理诊断室、病理取材室、微生物室、细胞遗传室、培养室、样本储存间、化学品库、新风机房、更衣室、洗涤间等；5 层设置 HC2、电泳室、细胞培养室、FISH 暗室、扫片室、细胞遗传/FISH 技术室、阅片室/生物信息室、测序室、扩增室、标本制备室、试剂配置室、样本库等	本项目将 3 层现有的免疫室改造为生化发光室；将现有的储物间、理化室改造为冷库、物管仓库；将 4 层现有的细胞遗传室、培养室改造为远程病理室、专家室（办公）。对 5 层区域现有的实验功能间进行位置调整，并新增新冠样本制备室、产物分析/电泳室、感染样本制备室、文库制备区等。	本次改扩建将扩大并完善现有的实验室技术平台。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可提供 2800 余项医学相关项目检测服务
		2 层为办公区，建筑面积约为 578 平方米。2 层设置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洽谈室、资料室、病理诊断办公室等	本项目将 2 层现有的办公区域全部改造为实验区。改造完成后，2 层设置免疫实验区、遗传制片室、遗传收获室、微生物实验室、FISH 暗室、扫片室、	

建设内容

			培养室、真菌室等，用于医学检验检测、病理诊断、基因检测、科研服务等服务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2层为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为2120平方米，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其中1层设置展厅、营销部、客服部、洽谈室、物流仓库等。2层设置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洽谈室、资料室、病理诊断办公室等	本项目依托1层现有的办公区，并将现有的营销部、客服部办公室改造为医疗器械仓库、试剂销售仓库。此外，本项目将2层现有的办公区域全部改造为实验区，用于医学检测等服务	依托现有办公区，并进行局部改造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化学品库位于4层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5.5 m ² 。化学品库用于储存甲醇、乙醇、乙酸、二甲苯、丙酮、甲醛。	依托现有，用于储存甲醇、乙醇、乙酸、二甲苯、甲醛、艾蒿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检测试剂盒、TG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等	依托现有
	样本库	3层设置标本冷库，建筑面积约为22 m ² 。4层设置样本储存间，建筑面积约为40 m ² 。5层设置样本接收室，建筑面积约为43.49 m ² 。标本冷库、样本储存间、样本库均用于存放接收的待检样本	依托现有的标本冷库、样本储存间、样本库，并将3层现有的储物间改造为冷库，建筑面积约为19 m ² ，用于存放接收的待检样本	依托现有，并新增冷库
	试剂库	3层设置试剂冷库，建筑面积约为30 m ² ，主要用于存放医学检验检测、病理诊断、基因检测等需使用的试剂盒	/	/
	物流仓库	1层设置物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82 m ² ，用于储存项目接收的物品、待寄出的物品等，用于物流接收及寄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医疗器械仓库、试剂销售仓库	/	本项目将1层现有的营销部、客服部办公室改造为医疗器械仓库、试剂销售仓库，建筑面积约为105.6 m ² ，用于储存医学检验检测、病理诊断、基因检测等需使用的医疗器械、试剂等。	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4166.6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新增用水量3072.9 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水量7239.5 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用水量增加3072.9 t/a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洗衣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测及仪器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废水排放量3549.14 t/a	依托现有的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为2711.37 t/a，全厂年废水排放量为6260.51 t/a	依托现有，废水量增加2711.37 t/a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75万千瓦时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100.8万千瓦时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用电量增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洗衣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测及仪器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15t/d,废水处理工艺为:废水—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出水	依托现有;检验检测废水、仪器、器皿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实验操作在密闭通风柜中进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对新增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固废	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石蜡、生活垃圾。在1层东南角设置1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9m ² ,用于存放医疗废物。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石蜡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4层东南角,建筑面积为15m ² 。建设单位已签订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医疗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
	化学库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化学品库,用于储存甲醇、乙醇、乙酸、二甲苯、甲醛、艾蒿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检测试剂盒、TG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等。现有工程的化学品库位于4层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5.5m ² ,目前用于储存甲醇、乙醇、乙酸、二甲苯、丙酮、甲醛。本项目储存的甲醇、乙醇、乙酸、二甲苯、甲醛等试剂均与现有工程相同,新增的艾蒿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检测试剂盒、TG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等与目前储存的试剂分类存放且均相容。本项目建成后,化学品库的储存能力能够满足全厂化学品储存需求。		具有依托可行性
依托工程	样本库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标本冷库、样本储存间、样本库,并将3层现有的储物间改造为冷库,建筑面积约为19m ² ,用于存放接收的		具有依托可行

		待检样本。现有工程的标本冷库、样本储存间、样本库建筑面积分别为 22 m ² 、40 m ² 、43.49 m ²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样本库总建筑面积约为 124.49 m ² ，储存容量及储存条件均能满足待检样本储存需求。	性
	物流仓库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物流仓库。现有工程物流仓库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82 m ² ，用于物流接收及寄出等，不再其中进行物品的长期存放，其储存容量能够满足项目物流接收、寄出的需求。	具有依托可行性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雨污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总排口，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口。现有工程雨污管网及污水总排口设置满足排放需求。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t/d。本项目完成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的废水总量为 13.851 t/d，未超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本项目新增废水水质与现有工程相似，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具有依托可行性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验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0 米。本项目检验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乙酸、甲醛，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属于同类型废气。且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稳定，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需求。	具有依托可行性
	医疗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 1 层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19 m ² 。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医疗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13 t。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要求，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医疗废物产生总量为 26.9 t，医疗废物最大贮存量按 2 天计，约为 0.15 t，不超过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贮存能力。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是可行的。	具有依托可行性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4 层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15 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桶和吸附棉。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10.5 t。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6.121 t，每个月转运 1 次，危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0.51 t，未超过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贮存能力。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可行的。	具有依托可行性

3、经营及检测规模

表 2-2 经营及检测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经营及检测规模	本项目经营及检测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整体经营及检测规模	变化情况
1	研发出生缺陷、遗传病检测 13 个系列、150 个检测套餐、具有检测 2000 个疾病基因的能力，共计 2163 项检测服务项目	新增医学检验检测、病理诊断、基因检测、科研服务等，开发约 637 项新检测服务项目	医学检验检测、病理诊断、基因检测、科研服务等，可提供 2800 余项检测服务项目	本项目将扩大并完善现有的实验室技术平台，新增检测服务能力约 30%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5、检测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360 d。本项目不提供食堂、住宿。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彩虹路与文曲路交口创新产业园二期 H 区 4#楼（H4 栋），南侧、东侧、西侧分别为创新产业园二期 H3 栋、F6 栋、H8 栋厂房建筑，其中的主要企业为安徽中盛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国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北侧为彩虹路。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4#楼进行改造和扩建，4#楼为 5 层结构。本次改扩建完成后，1 层为办公区，设置展厅、办公室、医疗器械仓库、试剂销售仓库、物流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等；2-5 层均为实验区；2 层设置免疫实验区、遗传制片室、遗传收获室、FISH 暗室、微生物实验室、扫片室、培养室、真菌室等；3 层设置冷库、物管仓库、生化发光室、消毒室、免疫室、标本接收室、标本冷库、试剂冷库、储物间等；4 层设置病理技术室、病理诊断室、病理取材室、微生物室、样本储存间、化学品库、新风机房、更衣室、洗涤间、远程病理室、专家室（办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5 层设置新冠样本制备室、产物分析/电泳室、感染样本制备室、文库制备区、测序室、扩增室、标本制备室、试剂配置室、样本接收室等。污水处理站位于 4#楼外东侧，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位于 4#楼楼顶。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检验检测用水、仪器、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生活用水。

检验检测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检验检测均使用纯水，用水量平均约为 695 L/d（即 0.695 m³/d），年用水量为 250.2 t/a。检验检测废水产污系数为 85%，则检验检测废水产生量为 0.591 m³/d，212.67 t/a。

仪器、器皿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检验检测设备、仪器定期进行清洗，检测检验器皿在每次实验后进行清洗；仪器、器皿清洗方式均为先采用消毒液清洗后，再用纯水冲洗，纯水用量平均约为 3.6 m³/d，1296 t/a。仪器、器皿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85%，则仪器、器皿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6 m³/d，1101.6 t/a。

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检验检测用水、仪器、器皿清洗用水均为纯水，纯水总用量为 4.295

m³/d, 1546.2 t/a。本项目新增 1 套纯水制备机组, 纯水制备能力为 0.6 t/h, 纯水制备工艺为: 原水→机械、碳滤器→软化器→精密过滤器→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EDI 装置→UV 杀菌→纯水箱, 纯水制备率约为 70%。则纯水制备所需的新鲜水用量为 6.136 t/d, 2208.9 t/a, 产生的浓水量为 1.841m³/d, 662.7 t/a。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 年工作时间 360 d。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 表 8 服务业、建筑业及生活用水定额表, 办公楼用水定额取 60 L/人 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 m³/d, 864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 m³/d, 734.4t/a。

表 2-6 本项目给水、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日均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产污系数	日均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检验检测用水	—	0(使用纯水 0.695)	0(使用纯水 250.2)	85%	0.591	212.67
2	仪器、器皿清洗用水	—	0(使用纯水 3.6)	0(使用纯水 1296)	85%	3.06	1101.6
3	纯水制备用水	—	6.136	2208.9	30%	1.841	662.7
4	生活用水	职工: 40 人, 用水指标: 60 L/人·d	2.4	864	85%	2.04	734.4
合计			8.536	3072.9	/	7.532	27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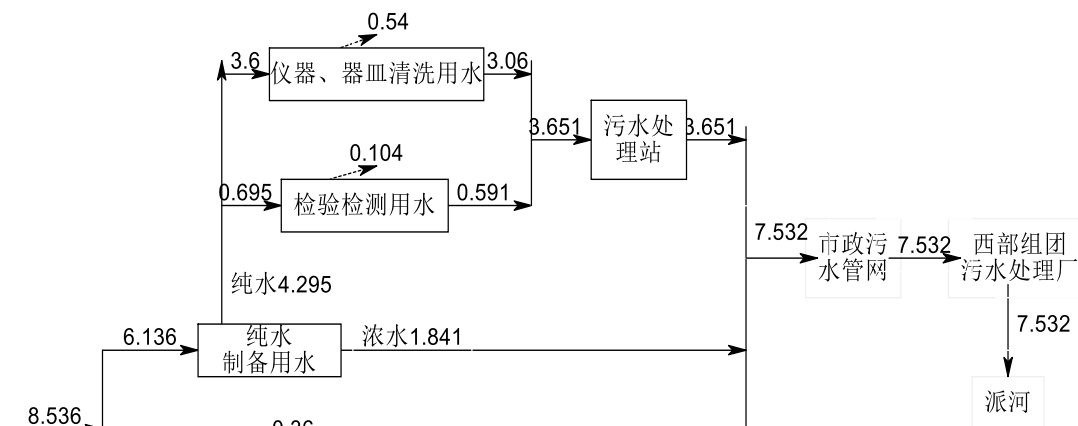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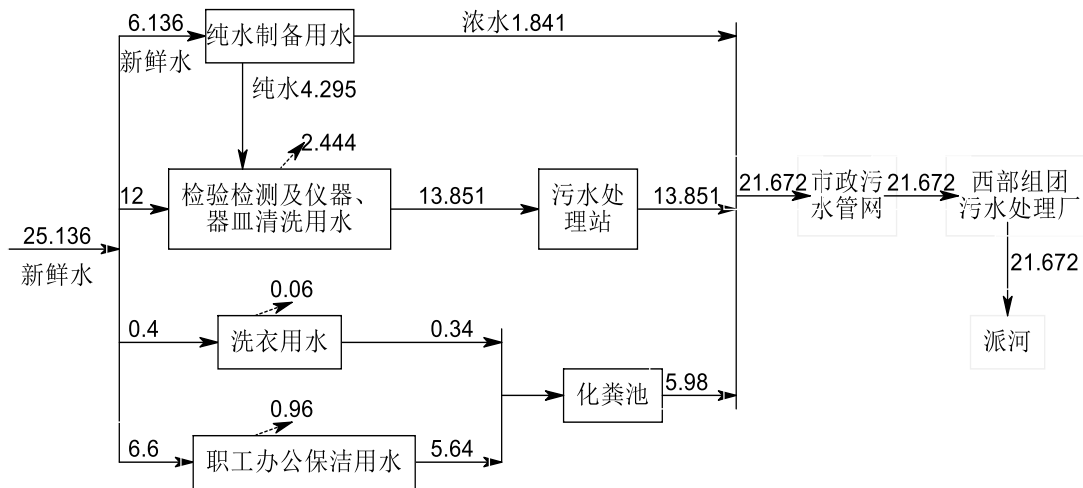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主要提供医学检验检测、病理诊断、基因检测、科研服务等服务，属于二级生物安全检测室。本项目建成后，接受外部检测业务委托，主要对外部送检的血液、体液、人体组织等样本进行医学相关项目检验/检测，为医学诊断、医学研究等提供规范的检测数据。

本项目检测服务项目检测工艺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气	G1-1	接种、培养工序	生物安全柜废气	生物安全柜内设置高效空气过滤器，柜内处于负压状态，可有效控制安全柜内的气流，使柜内的气流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G1-2	加秋水仙素、收获、低渗工序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二甲苯、甲醛、乙酸等）	依托现有工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0 米	有组织排放
	G1-3	固定、离心工序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二甲苯、甲醛、乙酸等）		
	G1-4	制片工序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二甲苯、甲醛、乙酸等）		
	G2-1	样本制备工序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二甲苯、甲醛、乙酸等）		
	G3-1	样本裂解，振荡水浴工序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二甲苯、甲醛、乙酸等）		

废水	W1-1	加秋水仙素、收获、低渗工序	仪器、器皿清洗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1-2	固定、离心工序	仪器、器皿清洗废水		
	W2-1	样本制备工序	仪器、器皿清洗废水		
	W2-2	基因扩增工序	仪器、器皿清洗废水		
	W3-1	提取、杂交、封膜工序	仪器、器皿清洗废水		
	W3-2	捕获、抗原抗体反应工序	仪器、器皿清洗废水		
	W3-3	上机检测工序	仪器、器皿清洗废水		
	W1	检测检验实验过程	检测检验废水		
	W2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W3	纯水制备	浓水	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S1-1	接种、培养工序	医疗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
	S1-2	加秋水仙素、收获、低渗工序	医疗废物		
	S1-3	固定、离心工序	医疗废物		
	S1-4	制片工序	医疗废物		
	S2-1	样本制备工序	医疗废物		
	S2-2	DNA/RNA 提取工序	医疗废物		
	S2-3	引物设计工序	医疗废物		
	S2-4	基因扩增工序	医疗废物		
	S3-1	样本裂解，振荡水浴工序	医疗废物		
	S3-2	提取、杂交、封膜工序	医疗废物		
	S3-3	捕获、抗原抗体反应工序	医疗废物		
	S1	原辅料拆包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	纯水机组维修保养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膜）	由设备厂家回收	
	S3	化学试剂拆包过程	废试剂瓶/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S4	检测检验实验过程	实验室废液		
	S5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S6	生物安全柜维修保养	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			

	S7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S8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情况如下。</p> <p>一、现有工程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p> <p>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环评情况</th> <th>环评审批情况</th> <th>竣工环保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合肥金域新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td> <td>《合肥金域新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td> <td>2015年5月15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项目的审批意见：《关于对<合肥金域新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132号</td> <td>2016年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文件为：《关于合肥金域新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6]022号</td> </tr> <tr> <td>2</td> <td>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td> <td>《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td> <td>2016年11月14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项目的审批意见：《关于对<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186号</td> <td>(1) 2017年9月18日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文件为：《关于对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7]060号。 (2) 2020年8月6日建设单位对项目整体进行自主环保验收，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取得《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 </tr> </tbody> </table> <p>二、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类别中的“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实行排污许</p>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1	合肥金域新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合肥金域新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	2015年5月15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项目的审批意见：《关于对<合肥金域新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132号	2016年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文件为：《关于合肥金域新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6]022号	2	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	2016年11月14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项目的审批意见：《关于对<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186号	(1) 2017年9月18日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文件为：《关于对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7]060号。 (2) 2020年8月6日建设单位对项目整体进行自主环保验收，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取得《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1	合肥金域新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合肥金域新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	2015年5月15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项目的审批意见：《关于对<合肥金域新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132号	2016年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文件为：《关于合肥金域新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6]022号														
2	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	2016年11月14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项目的审批意见：《关于对<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186号	(1) 2017年9月18日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文件为：《关于对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7]060号。 (2) 2020年8月6日建设单位对项目整体进行自主环保验收，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取得《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企业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100667906345G001X。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062903，2020 年 7 月 29 日），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进口处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7.6				2020.7.7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72	7.53	7.60	7.41	7.39	7.65	7.50	7.43
氨氮 (mg/L)	472	321	466	461	440	405	412	309
悬浮物 (mg/L)	21	19	22	25	20	26	18	29
化学需氧量 (mg/L)	1.04×10 ³	948	858	1.14×10 ³	671	844	964	1.03×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9	394	377	528	283	351	429	463
粪大肠菌群 (MPN/L)	4.9×10 ⁵	7.9×10 ⁵	3.3×10 ⁵	4.9×10 ⁵	7.0×10 ⁵	7.9×10 ⁵	1.1×10 ⁶	1.4×10 ⁶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本项目 废水排 放执行 标准
	2020.7.6				2020.7.7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86	7.01	7.16	6.91	7.05	7.12	7.20	6.97	6-9
氨氮 (mg/L)	10.3	9.31	11.3	10.9	8.97	10.6	11.9	9.93	35
悬浮物 (mg/L)	15	17	12	20	13	16	12	19	60
化学需氧量 (mg/L)	26	32	46	38	43	35	31	43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4.4	6.6	5.3	7.2	5.0	4.3	6.2	10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000 个/L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35.5mg/L 和 38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5.03mg/L 和 5.68mg/L，SS 日均浓度为 16mg/L 和 15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10.45mg/L 和 10.35mg/L，粪大肠菌群数为 <20 MPN/L，均能满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本项目 废水排 放执行 标准
	2020.7.6				2020.7.7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pH 值	7.23	7.10	7.36	7.19	7.08	7.25	7.15	7.30	6-9
氨氮(mg/L)	13.7	15.2	13.1	15.4	14.9	15.8	16.6	14.3	35
悬浮物 (mg/L)	36	45	29	42	37	41	32	25	6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67	59	64	62	56	77	81	2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1.1	16.2	15.9	16.9	16.3	14.1	21.1	23.5	100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为 60mg/L 和 69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15.1mg/L 和 18.75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14.35mg/L 和 15.4mg/L，SS 日均浓度为 38mg/L 和 33.75mg/L，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及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量	2851.36
COD	0.114
NH ₃ -N	0.006

注：现有工程最终排放量按照《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核算（COD：40 mg/L，氨氮：2 mg/L）。

2、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062903，2020 年 7 月 29 日），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 间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出口	20	2020.7.6	第一次	15.6	3.73×10 ⁻²
			第二次	13.4	2.93×10 ⁻²
			第三次	10.8	2.10×10 ⁻²
		2020.7.7	第一次	16.4	3.57×10 ⁻²
			第二次	14.8	3.53×10 ⁻²
			第三次	17.0	3.32×10 ⁻²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

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关于对<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186号），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4

备注：上表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取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平均值，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251 d/a、8 h/d。

3、噪声

根据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062903，2020年7月29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0.7.6	N ₁ 东厂界	56.0	46.8
	N ₂ 南厂界	57.5	47.5
	N ₃ 西厂界	56.8	46.1
	N ₄ 北厂界	55.8	45.5
2020.7.7	N ₁ 东厂界	56.8	47.1
	N ₂ 南厂界	57.1	46.3
	N ₃ 西厂界	56.1	46.9
	N ₄ 北厂界	55.4	45.8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性状	产生量（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HW01； 代码：841-001-01， 841-002-01，841-003-01	固态	20.7	检测检验过程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2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类别：HW49； 代码：900-041-49	固态	1.8	化学试剂拆包过程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

3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7-49	液态	1.38	检测检验实验过程	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39-49	固态	0.987	废气治理设施	
5	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01	生物安全柜维修保养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7-49	液态	0.01	污水处理站	
7	废石蜡	危险废物;类别:HW08;代码:900-249-08	固态	0.5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4	原辅材料拆袋过程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4.4	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5、总量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未对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定。

根据《关于对<合肥金域新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132号):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COD总量不得超出0.08t/a,NH₃-N总量不得超出0.008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根据《关于对<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186号):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新增COD总量不得超出0.04t/a,NH₃-N总量不得超出0.004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则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核定现有工程排放污水中污染物COD总量不得超出0.12t/a,NH₃-N总量不得超出0.012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

本次评价依据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进行分析。

根据现有工程实际废水情况,按照《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类标准进行核定,现有工程废水中COD排放总量为:0.114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6t/a。现有工程废水中COD、NH₃-N排放总量均未超过其环评审批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四)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厂区内现有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已依法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取得企业排污登记回执。根据厂区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采取了处理、(委托)处置要求。现有工程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

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台账等。建设单位已签订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医疗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根据现场踏勘，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质量数据。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1年。根据《2021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合肥市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95天，良好219天，优良率为86.0%。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3微克/立方米，较2020年相比，年均浓度上升8.6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较2020年相比，年均浓度下降11.11%。全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为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为3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全市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4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1年共采集雨水样品159个，全年未出现酸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3	70	90%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43	160	89.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CO	24h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 mg/m ³	4 mg/m ³	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1年合肥市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质量现状引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报告中的“雍锦半岛”监测点位，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方位，直线距离约为1880m，监测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5月23日。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监测时间距今在3年以内。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小时值浓度范围，mg/m ³ ）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雍锦半岛	0.46~1.79	0
二甲苯		ND	0

注：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2 mg/m³），二甲苯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要求（二甲苯：0.2 mg/m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派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2021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2021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纳入国家考核的 20 个地表水断面，20 个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与去年同期相比，派河水质由轻度污染好转为良好。主要污染指标中，派河的氨氮和总磷浓度均呈下降趋势。派河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89mg/L 和 0.145mg/L，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24.57% 和 4.61%。地表水体派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利用现有厂房，未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利用现有厂房，未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彩虹路与文曲路交口创新产业园二期H区4#楼。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需要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6。</p>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合肥高新创新实验中学	约 9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180	
		皖水公寓	约 2500 人		N	500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未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 个/L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6-9	350	180	250	35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250	100	60	35	5000 个/L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6-9	40	—	—	2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000 个/L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1000 个/L
---------------	-----	----	----	----	---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70	3	4
甲醇	50	3	1
二甲苯	20	0.8	0.2
甲醛	5	0.1	0.05
乙酸	80	/	/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 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VOCs。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派河。

本项目建成后,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的排放量: COD: 0.108 t/a、NH₃-N: 0.00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不另行申请总量。

建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2115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本项目仅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不新建生产厂房等建筑物。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检验检测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生物安全柜废气。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计算废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及排放情况如下：</p>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编号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实验区	非甲烷总烃	90%	0.2115	0.294	98	有组织	依托现有工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 m ³ /h	90%	是	0.02115	0.0294	9.8	DA001
	甲醇		0.00027	0.00038	0.125						0.000027	0.000038	0.0125	
	二甲苯		0.00054	0.00075	0.25						0.000054	0.000075	0.025	
	甲醛		0.000036	0.00005	0.017						0.0000036	0.000005	0.0017	
	乙酸		0.00009	0.00013	0.042						0.000009	0.000013	0.00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实验区	非甲烷总烃	0.0235	0.0326	46.65	22.8	3	1063.62							
	甲醇	0.00003	0.000042											
	二甲苯	6E-05	0.000083											
	甲醛	0.000004	0.0000056											
	乙酸	0.00001	0.00001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简述如下：

(1) 实验废气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计算废气污染源强，类比本项目的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强。本项目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类别、主要检测工艺、检验检测设备、使用的有机试剂均与现有工程相同。因此，本次评价类比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强是可行的。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即：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062903，2020年7月29日））核算，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处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约为0.064 t/a。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有机废气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效率按90%计，根据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核算可得，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64 t/a。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甲醇、乙醇、乙酸、二甲苯、甲醛、丙酮等挥发性有机试剂总消耗量为3 t/a。则现有工程实验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率约为 $0.64 \div 3 = 21.3\%$ 。本次评价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率类比现有工程，取21.3%。本项目乙醇消耗量为1.105 t/a，甲醇消耗量为0.0014 t/a，二甲苯消耗量为0.0026 t/a，甲醛消耗量为0.0002 t/a，乙酸消耗量为0.0006 t/a。其中，乙醇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则实验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35 t/a，甲醇挥发量为0.0003 t/a，二甲苯挥发量为0.0006 t/a，甲醛挥发量为0.00004 t/a，乙酸挥发量为0.0001 t/a，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风量为3000 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90%。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效率按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0.2115 t/a，甲醇有组织收集量为0.00027 t/a，二甲苯有组织收集量为0.00054 t/a，甲醛有组织收集量为0.000036 t/a，乙酸有组织收集量为0.00009 t/a。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115 t/a，甲醇排放量为0.000027 t/a，二甲苯排放量为0.000054 t/a，甲醛排放量为0.0000036 t/a，乙酸排放量为0.000009 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235 t/a，甲醇量为0.00003 t/a，二甲苯量为0.00006 t/a，甲醛量为0.000004 t/a，乙酸量为0.00001 t/a。

(2) 生物安全柜废气

本项目设置14台生物安全柜。标本的接种、培养工序、样本制备等标本处理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生物安全柜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生物安全柜相对于实验室环境处于负压状态，可有效控制安全柜内的气流，实现气流在生物安全柜“侧进上排”，杜绝气流从操作窗口外逸。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

气流只能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外排。高效过滤器内置高效过滤网，其材质可分为 PP 滤纸、玻璃纤维、复合 PP-PET 滤纸、熔喷涤纶无纺布和熔喷玻璃纤维等，空气可以通过过滤网材质，但细小的微粒却无法通过，从而达到过滤气流的目的。高效过滤器具有风阻大、容尘量大、过滤精度高等优点。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5 μm 以上的气溶胶去除率不低于 99%，可有效去除可能存在的病原微生物。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有毒有害气体净化。常用的吸附设备有固定床、移动床和流动床。工业应用宜采用固定床。常用的吸附剂包括：活性炭（包括活性炭纤维）、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本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吸附法，属于《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推荐的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Q8492 临床检验服务”行业，尚未发布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附录 A 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公共单元中质检、研发废气 NMHC、TVOC，吸附、吸收法均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吸附法。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包含两部分：（1）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2）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检验检测过程为间歇式。本次评价不考虑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的非正常工况，仅分析废气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在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该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去除率按照 10%考虑。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及去除率	排放参数
实验	非甲烷	0.19035	0.2646	88.2	非正常工况	废气由 DA001

区	总烃				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照 10% 考虑	排气筒排放, 排放高度为 20 米。风量约 3000 m ³ /h
	甲醇	0.000243	0.000342	0.1125		
	二甲苯	0.000486	0.000675	0.225		
	甲醛	0.0000324	0.000045	0.0153		
	乙酸	0.000081	0.000117	0.0378		

一旦发现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 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停止产生废气污染物的检验检测实验, 及时维修废气环保设施, 确保废气环保设施能够达到设计规定的指标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 方可恢复检验检测实验。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 严格管理, 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验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废气排气筒, 基本情况如下: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实验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乙酸、甲醛	117°8'15.375"	31°50'21.033"	20	0.6	常温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中的“Q8492 临床检验服务”行业, 尚未发布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实验区	实验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乙酸、甲醛	1 次/年	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实验区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甲醛	1 次/年	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中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验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

气筒编号：DA001）排放，排放高度为 20 米。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检验检测废水、仪器、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等。本项目检验检测废水、仪器、器皿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出水排入派河。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强采用实测法。本项目检测服务项目类型、原辅材料、检测检验仪器、设备等均与现有工程相似，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检验检测废水、仪器、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废水水质与现有工程废水相似（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检验检测及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本项目未改变废水类别及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污染源强具有可类比性。根据本项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062903，2020 年 7 月 29 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处废水污染物实测浓度平均值为：COD：937 mg/L；BOD₅：413mg/L；SS：23 mg/L；氨氮：411 mg/L；粪大肠菌群：682500 个/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d)	年废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检验检测废水及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651	1314.27	7.5	937	413	23	411	6.825 × 10 ⁵

检验检测废水及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	1.231	0.543	0.03	0.54	—
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mg/L)	3.651	1314.27	7.0	37	5.4	16	10.4	< 20
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污染物量 (t/a)			—	0.049	0.007	0.021	0.014	—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04	734.4	6-9	250	150	100	25	—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	0.184	0.11	0.073	0.018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6-9	212	110	60	19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	0.156	0.081	0.044	0.014	—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注射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1.841	662.7	6-9	100	50	20	—	—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注射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	0.066	0.033	0.013	—	—
废水总排口处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7.532	2711.37	6-9	100	45	29	10	< 20
废水总排口处污染物排放量 (t/a)			—	0.271	0.121	0.078	0.028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	/	6-9	250	100	60	—	5000 个/L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	/	6-9	350	180	250	35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	/	6-9	250	100	60	35	5000 个/L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	/	6-9	40	10	10	2	1000 个/L
最终排放量	7.532	2711.37	/	0.108	0.027	0.027	0.005	—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由上表可知，项目混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100 mg/L，BOD₅：45

mg/L, SS: 29 mg/L, 氨氮: 10 mg/L, 粪大肠菌群: 小于 20 个/L。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2、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现有工程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废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经度: 117° 8' 16.89" ; 纬度: 31° 50' 21.36"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50
							BOD ₅	180
							SS	200
							氨氮	30

3、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Q8492 临床检验服务”行业, 尚未发布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4、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工艺为: 废水—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出水, 消毒剂为次氯酸钠。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5 t/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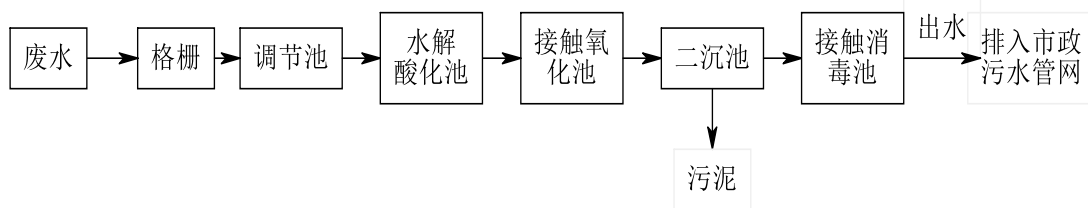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示意图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Q8492 临床检验服务”行业，尚未发布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分析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对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污水，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其中：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包括：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工艺为：废水—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出水，属于表 A.2 中列出的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中的可行技术。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技术。

根据本项目现有工程《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安徽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对废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 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96.24%，BOD₅ 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98.69%，SS 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30.96%，氨氮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97.46%，粪大肠菌群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99.99%。根据其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污水处理站出口处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及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由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对废水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去除效率，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的需求。

本次改扩建项目检测服务项目类型、原辅材料、检测检验仪器、设备等均与现有工程相似，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检验检测废水、仪器、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废水水质与现有工程废水相似。本项目未改变厂区废水类别及主要污染物种类，项目废水与现有工程相似相容，不会对现有进水水质造成冲击。本项目建成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总量为 13.851 t/d，未超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15 t/d）。且本项目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完善，能够满足项目废水收集、排放需求。因此，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项目废水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简介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高铁路交口南侧，工程占地面积为 89.5 亩，其中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58.69 亩。西部组团污水厂采用全地理式设计，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采用“改良 A²/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消毒采用“紫外消毒”工艺。地下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包括粗格栅、细格栅、速沉池、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等，配套建设生物除臭装置、污泥脱水间、提升泵站、变配电房等。

③水量冲击影响分析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1.672 t/d，仅占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21672%。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运行稳定，目前尚有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影响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④达标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接管。

结合以上几点分析，本项目废水可纳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本项目废水具有纳管的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派河，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不会对派河水质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风机等，其声级范围为 75-90 dB(A)。对设备噪声采取降噪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声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1	4#楼	冷冻切片机	HM5 25N XU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8:30 — 5:30	21	16.5	1	4.5	15-20	55-60
2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PS96 -06	1	80			19	16.5	1	4.5		60-65
3		风机	/	2	90			9.5	20	1	1.2		70-75

2、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具体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ag{B.1}$$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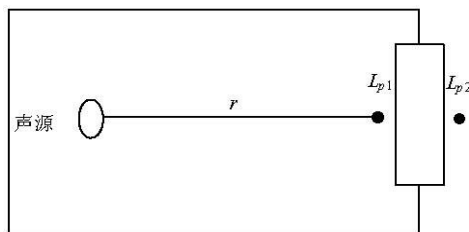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 α 取 0.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本次评价过程中, D_c 取 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本次评价过程中,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按式 (A.4) 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均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处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式 (A.6) 计算。

$$A_{div} = 20 \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由上可知, 本项目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按照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影响。

3、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情况，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单位：dB (A)

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3.6	56.8	57.0	达标
南厂界	43.5	57.5	57.7	达标
西厂界	43.0	56.8	56.9	达标
北厂界	43.3	55.8	56.0	达标

注：背景值引用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中的最大值。

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1 天，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医疗废物、废试剂瓶/桶、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外购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主要为废纸盒、废包装袋等。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 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膜）：纯水设备内的过滤材料需定期更换，主要更换设备内的活性炭和过滤膜等过滤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过滤材料平均每年更换量约为 0.03 t/a。废过滤材料由设备厂家回收。

医疗废物：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6.2 t/a。本项目医疗废物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其中：感染性废物主要为：废检测试剂盒、废培养基、废弃标本、废弃上清液、废弃医疗防护用品、废检测试纸等；病理性废物主要为：废弃标本血液、组织、病理切块等；损伤性废物主要为：废离心管、废采血管、废弃转移枪头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1，其中感染性废物的危废代码为 841-001-01，损伤性废物的危废代码为 841-002-01，病理性废物的危废代码为 841-003-01。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采取消毒措施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废试剂瓶/桶：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废试剂瓶/桶产生量约为 0.6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试剂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试剂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实验室废液：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0.4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7-49。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同类工程分析可知，单位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其自身重量的 0.35 左右。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吸附的污染物量为 0.191 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37 t/a（含吸附的废气污染物量 0.19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7-49。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0 kg/d·人计。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	----	------	----	----	-----------	----	------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盒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2	原辅材料拆袋过程	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膜）	活性炭、过滤膜	一般固废	固态	0.03	纯水机组维修、保养	由设备厂家回收
3	医疗废物	病原微生物、血液标本、医疗防护用品、离心管、针头等	危险废物	固态	6.2	接种、培养、固定、离心等检验检测工序	采取消毒措施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4	废试剂瓶/桶	甲醇、乙醇、丙酮等	危险废物	固态	0.65	试剂拆封、使用过程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5	实验室废液	废二甲苯、丙酮、甲醛等	危险废物	液态	0.41	检测检验实验过程	
6	废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固态	0.737	废气治理设施	
7	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	微生物、废过滤网等	危险废物	固态	0.04	生物安全柜维修保养	
8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	危险废物	半固态	0.006	污水处理站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7.2	职工办公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种类判定				固废属性判定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判断依据		核算方法 ^b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盒等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袋装暂存	0.2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过滤材料	活性炭、过滤膜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3	袋装暂存	0.03	由设备厂家回收

3	医疗废物	病原微生物、血液标本、医疗防护用品、离心管、针头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6.2	袋装暂存	6.2	采取消毒措施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4	废试剂瓶/桶	甲醇、乙醇、丙酮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65	袋装暂存	0.65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5	实验室废液	废二甲苯、丙酮、甲醛等	液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41	桶装暂存	0.41	
6	废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737	袋装暂存	0.737	
7	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	微生物、废过滤网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4	袋装暂存	0.04	
8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	半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6	袋装暂存	0.006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生活垃圾	产排污系数法	7.2	袋装暂存	7.2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处置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 841-002-01 , 841-003-01	6.2	接种、培养、固定、离心等检验检测工序	固态	病原微生物、血液标本等	每检验检测批次产生 1 次	In (感染性)	采取消毒措施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2	废试剂瓶/桶	HW49	900-041-49	0.65	试剂拆封、使用过程	固态	甲醇、乙醇、丙酮等	每检验检测批次产生 1 次	T (毒性)、In (感染性)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41	检测检验实验过程	液态	废二甲苯、丙酮、甲醛等	每检验检测批次产生1次	T(毒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外运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37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等	6月1次	T(毒性)	
5	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04	生物安全柜维修保养	固态	微生物、废过滤网等	每年更换1次	T(毒性)、In(感染性)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900-047-49	0.006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污泥	每半年1次	T(毒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二)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暂时贮存设施

建设单位已在1层东南角设置1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9 m²，用于存放医疗废物，在4层东南角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15 m²，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1层东南角	19 m ²	袋装	13 t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超过2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试剂瓶/桶	HW49	900-041-49	4层东南角	15 m ²	袋装	10.5 t	1个月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900-047-49			袋装		

(三)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医疗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要求。主要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3)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4)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5)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6)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7)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主要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7)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8)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9)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2) 在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露，造成二次污染。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露、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档案，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产生时间、产生数量、处置利用方式和去向，与有回收利用能力的企业签订回收协议，建立完善的出入库台账，监控其流向。

4、包装物

本项目各类危废包装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1)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2)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3)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4)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本项目相关化学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筛选，甲醇、乙醇、二甲苯、丙酮为易燃液体，乙酸、甲醛具有毒性。以上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等事故风险，可能引发环境污染。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1	甲醇	0.0609	易燃	化学品库
2	乙醇	0.217	易燃	
3	乙酸	0.0152	低毒性	
4	二甲苯	0.0502	易燃	
5	甲醛	0.002	毒性	
6	丙酮	0.0012	易燃	

2、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若这些危险化学品在同一个贮库内，则根据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情况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甲醇	0.0609	10	0.00609
2	乙醇	0.217	500	0.00043
3	乙酸	0.0152	10	0.00152
4	二甲苯	0.0502	10	0.00502
5	甲醛	0.002	0.5	0.004
6	丙酮	0.0012	10	0.00012
合计				0.01718

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 中未规定乙醇的临界量。乙醇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其中乙醇的临界量为 500 t）。

本项目 $Q=0.01718 < 1$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申请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备案号为：340105-2020-018-L，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根据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现有工程情况：现有厂区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08245，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08245+0.01718=0.09963$ ，Q 值仍小于 1。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Q 小于 1 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可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因此，本次改扩建完成后，未改变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1）风险物质泄漏；（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3）火灾事故。

（1）风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事故。泄漏后风险物质成分进入到环境中，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轻微影响。由于泄露量不大，且位于实验室内部，及时处理后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短期内即可恢复。

（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

危险废物中可能存在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二次污染。

（3）火灾事故

厂区内储存的甲醇、乙醇、二甲苯、丙酮属于易燃液体，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若操

作人员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可能发生火灾。在发生火灾过程中，事故排放的废气主要有二氧化碳和其它有毒气体。这些气体在短时间内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使环境空气质量超标，甚至导致周围人员中毒。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厂区现有工程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实验室区域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火灾报警器、医务急救设施、收集桶和吸附棉。

②仓库设置有通风系统及火灾报警器。

③化学品库主要存放危险化学品，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液体容器下方均设置了防泄漏托盘。化学品库内设置消防沙、收集桶。增设了强制通风装置且与可燃气体报警器联动。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布置通风系统，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桶和吸附棉。

⑤污水处理站位于公司大楼外东北角，采用地埋式，控制室为地上构筑物。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污泥产生量较少，经浓缩池浓缩消化后，定期采用清粪车清理。污水处理站周围已由园区物业统一种植绿化景观植物。

⑥公司内已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墙壁消火栓、消防应急灯、急救药品箱等应急物资和设备，主要分布于公司内办公区、实验室、仓库及实验室内部重要通道等。

(2) 本项目新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对2层、3层、5层区域进行改造，实验室区域、化学品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风险事故发生时，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大的影响，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检验检测、化学品储存、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等均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的实验室区域、化学品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实验室区域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收集桶和吸附棉。化学品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液体容器下方均设置了防泄漏托盘，化学品库

内设置收集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桶和吸附棉。本项目将2层现有的办公区域全部改造为实验区，改造后的实验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需对2层实验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应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一般情况下，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方案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实验室区域、化学品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现有的实验室区域、化学品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防渗强度可以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本项目实验室区域、化学品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此外，本项目将2层现有的办公区域全部改造为实验区，改造后的实验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需对2层实验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应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物流仓库，医疗器械仓库、试剂销售仓库等	现有仓库可以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	地面进行一般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乙酸、甲醛	依托现有工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地表水环境	检验检测废水、仪器、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依托现有的雨污管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废水—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出水,处理能力为15t/d。检验检测废水、仪器、器皿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声环境	检测设备、风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膜)	由设备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采取消毒措施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废试剂瓶/桶、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污水处理站污泥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现有的实验室区域、化学品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防渗强度可以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本项目实验室区域、化学品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此外,本项目将2层现有的办公区域全部改造为实验区,改造后的实验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需对2层实验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应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实验室区域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火灾报警器、医务救急设施、收集桶和吸附棉。 ②仓库设置有通风系统及火灾报警器。 ③化学品库主要存放危险化学品,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液体容器下方均设置			

	<p>了防泄漏托盘。化学品库内设置消防沙、收集桶。增设了强制通风装置且与可燃气体报警器联动。</p> <p>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布置通风系统，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桶和吸附棉。</p> <p>⑤污水处理站位于公司大楼外东北角，采用地埋式，控制室为地上构筑物。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污泥产生量较少，经浓缩池浓缩消化后，定期采用清粪车清理。污水处理站周围已由园区物业统一种植绿化景观植物。</p> <p>⑥公司内已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墙壁消火栓、消防应急灯、急救药品箱等应急物资和设备，主要分布于公司内办公区、实验室、仓库及实验室内部重要通道等。</p> <p>⑦本项目将 2 层现有的办公区域全部改造为实验区，改造后的实验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需对 2 层实验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应满足重点防渗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企业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100667906345G001X。</p> <p>2、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维护，一旦发现废气异常排放现象，应立即停产，及时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项目排污口，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4	/	0	0.02115	0	0.08515	+0.02115
	甲醇	0	/	0	0.000027	0	0.000027	+0.000027
	二甲苯	0	/	0	0.000054	0	0.000054	+0.000054
	甲醛	0		0	0.0000036	0	0.0000036	+0.0000036
	乙酸	0	/	0	0.000009	0	0.000009	+0.000009
废水	COD	0.114	0.12	0	0.108	0	0.222	+0.108
	BOD ₅	0.029	/	0	0.027	0	0.056	+0.027
	SS	0.029	/	0	0.027	0	0.056	+0.027
	氨氮	0.006	0.012	0	0.005	0	0.011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4	/	0	0.2	/	0.6	+0.2
	废过滤材料（废活 性炭、废过滤膜）	0	/	0	0.03	/	0.03	+0.0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0.7	/	0	6.2	/	26.9	+6.2
	废试剂瓶/桶	1.8	/	0	0.65	/	2.45	+0.65
	实验室废液	1.38	/	0	0.41	/	1.79	+0.41
	废活性炭	0.987	/	0	0.737	/	1.724	+0.737
	废生物安全柜过 滤网	0.01	/	0	0.04	/	0.05	+0.04
	污水处理站污泥	0.01	/	0	0.006	/	0.016	+0.006
	废石蜡	0.5	/	0	0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